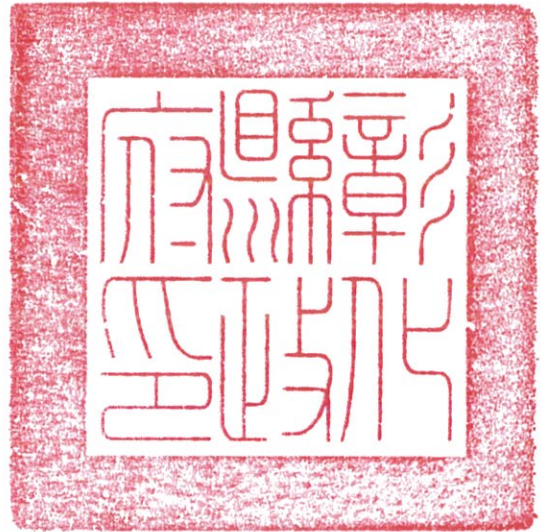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903367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業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舊社排水（第二期）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，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，謹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9年8月27日府水工字第1090307798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縣社頭鄉公所4樓禮堂。（住址：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李技正代理科長百迪 記錄：張家豪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六、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七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八、各單位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九、結論：

(一)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舊社排水(第二期)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」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，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等，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，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。

(二)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，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，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十、散會：當日上午10時45分。

十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9月23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(為期8天)。

縣長王惠美